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現安置中)
B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現安置中)
C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現安置中)
D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共同

法定代理人 E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F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、C、D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，各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經評估相對人父母受限於酗酒及精神議題，親職功能仍有待提升，目前針對相對人結束安置返家的照顧資源未有明確安排，且經濟收入不穩定，為確保兒少基本生存及受照顧權益，實有持續安置之必要等情形，此有嘉義縣社會局社工訪視處理報告附卷可佐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就延長安置限期表示意見，迄逾期仍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家事紀錄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綜上，難認相對人等返家能受妥善及穩定照顧。本院審酌前述情事後，足認相對人之家庭現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，

01 以維護相對人等人身安全及基本生活照顧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
02 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人身安全及穩定基本生活照顧之教養環
03 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各延
04 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各延長安置 3 個月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每人各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1 書記官 連彩婷